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8,643,514.62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734,611,214.63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00,000,000股，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2,713,876股后的股本397,286,124股为基数，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95,348,669.76元（含税），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5.49%。

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135,077,282.16	115,212,975.96	47,999,561.39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8,643,514.62	223,751,739.09	112,315,000.0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734,611,214.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98,289,819.5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01,570,084.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98,289,819.5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47.98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现金流状态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